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瑜均

電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2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方式、線上研習課程註冊及選課方式 (A09030000E_11300524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524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5242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5242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5至6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場次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4月22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31060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如附件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

1、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2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旨揭法定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四、課程相關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員（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）。

五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及線上研習相關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